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1978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239  
27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了《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见 A/10012 号文件, 第四章), 其中第 69 段建议工发组织应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9 段中赞同此项建议并且成立了一个政府间全体委员会, 负责制订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 以便提交一个由秘书长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

2. 起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十一月间举行了四届会议(见 A/31/405 号文件, 附件), 并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关于延长该委员会的任期以便它能够完成工作的第 31/161 号决议后, 又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四月二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见 A/32/182 号文件, 附件一)。委员会在这几届会议期间拟订了一件《工发组织章程草案》案文(同上, 附录 1)、几项将连同该项《章程草案》案文一起通过的决议(同上, 附录 2)、以及将一项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过渡性安排的决议草案案文(同上), 附